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之內容，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及許耕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